

《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90
2.	修訂《稅務條例》..... C1290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C1292
4.	加入第 14AB 條..... C1292
	14AB.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釋義 C1294
5.	修訂第 14B 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C1300
6.	修訂第 19C 條(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C1302
7.	取代第 19CA 條..... C1304
	19CA.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C1304
8.	加入第 19CAB 及 19CAC 條..... C1318
	19CAB.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1318
	19CAC.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一般營業收入 C1320

C1286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9CB 條 (抵銷：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1322
10.	取代第 23A 條..... C1324
23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C1324
11.	取代第 23AA 條..... C1330
23AA.	相互保險法團..... C1330
12.	加入第 23AB 及 23AC 條..... C1330
23AB.	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 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C1332
23AC.	根據第 23AB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局長摒除 或分攤某些款項的權力..... C1338
13.	修訂第 26AB 條 (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門檻要求)..... C1340
14.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C1342
15.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1342
16.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C1342
17.	加入附表 49 及 50..... C1342

C1288

條次		頁次
附表 49	就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的定義而指明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C1344
附表 50	關於《2019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的過渡條文.....	C1346
附表	在《稅務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	C135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更正該條例第 63H(1D) 條中對條文的參照提述；作出技術性草擬修訂 (包括重編該條例第 4 部，以把該部細分成載有標題的分部及次分部) ；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 (2) 按附表所列方式，於上述條例第4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廢除法團的定義

代以

“**法團**(corporation)——

- (a) 指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有效的成文法則或成立章程而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任何公司；及
- (b) 包括——
 - (i) 勞合社；及
 - (ii)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但
- (c) 不包括合作社或職工會；”。

- (2)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勞合社**(Lloyd’s)具有《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approved association of underwriters)指《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c)條所述的、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4. 加入第14AB條

在第14B條之前——

加入

“14AB.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一 **一系列交易** (series of transactions)——參閱第(2)及(3)款；

一 **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 指就指明合約下的法律責任提供再保險的業務，而上述指明合約，是指保險人或勞合社在經營下述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合約——

(a) 一般保險業務；或

(b)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所經營而類似一般保險業務的業務；

一 **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指屬《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3部指明的類別的業務；

交易 (transaction) 包括任何行動、計劃、安排、理解及彼此間慣常做法(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亦不論可否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屬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

合資格受規管活動 (qualifying regulated activ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

(a) 屬《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A第1部指明的；及

(b) 關乎專業再保險人或指明保險人在經營第14B(1)(a)或(c)條指明的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合約；

保險人 (insurer)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包括《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3部第3欄所提述而在該欄中並非描述為保險合約的合約；

附註——

例如，在類別15的該欄中所提述的誠實保證的合約。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specified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

- (a) 屬一般保險業務；但
- (b) 不屬訂立和執行下述合約的業務：承保附表49指明和描述的任何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保險合約；

指明保險人 (specified insurer) 指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以下任何人士——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條，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上述業務的公司，但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
- (b) 勞合社；
- (c)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專業再保險人 (professional reinsurer)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條，只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公司；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authorized captive insur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2(7)(a) 條所指的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以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 (2) 在第 14B 條中對一系列交易的提述，包括符合以下情況的多於一項交易：上述多於一項交易中的每項交易，均依據同一事宜訂立，或就同一事宜訂立，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先後逐一訂立。
- (3) 就第 14B(2A) 條而言，即使以下一段或多於一段條文所載的描述適用，亦無礙某一系列交易被視為某法團藉以向任何人出售保險或再保險，或從任何人購買保險或再保險的一系列交易——
- (a) 在該一系列交易中，並沒有任何交易是該法團及該人均是交易方；
 - (b) 如該一系列交易中的交易是依據任何安排或計劃訂立——該法團及該人兩者或其中一方並非該安排或計劃的參與方；
 - (c) 就該一系列交易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而言，該法團及該人均非交易方。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49。
- (5) 本條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5. 修訂第 14B 條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 (1) 第 14B 條，標題——

廢除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代以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利得稅寬減”。

- (2) 第 14B(1)(a) 條——

廢除

“或”。

- (3) 第 14B(1)(b) 條——

廢除

“利潤，”

代以

“利潤；”。

- (4) 在第 14B(1)(b) 條之後——

加入

“(c) 屬該法團以指明保險人身分，得自以下任何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 (i)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ii) 一般再保險業務；或

(d) 屬該法團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身分，得自下述業務的應評稅利潤：進行合資格受規管活動，”。

(5) 第 14B(2)(a) 條——

廢除

“或 (b)”

代以

“、(b)、(c) 或 (d)”。

(6) 在第 14B(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以下情況下，第 (1)(c) 款不適用於某法團得自某項交易或某一系列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a) 該法團是藉着與某人訂立該項交易或該一系列交易，而向該人或另一人出售保險或再保險，或從該人或另一人購買保險或再保險；及

(b) 該法團訂立該項交易或該一系列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或拖延任何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或減少根據該項法律責任而須繳付的稅項的款額。”。

(7) 第 14B 條——

廢除第 (4) 款。

6. 修訂第 19C 條 (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第 19C(3A) 條——

廢除

“19CA(2)(b)”

代以
“19CAB(3)”。

7. 取代第 19CA 條

第 19C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CA.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在本條及第 19CAB 及 19CAC 條中——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的涵義如下：凡
與任何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相關的應評稅利潤，是
按附表 1 或 8 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該等收入
及款項即屬一般營業收入；

寬減條文 (concession provision) 指——

- (a) 第 14A(1) 條；
- (b) 第 14B(1) 條；
- (c) 第 14D(1) 條；
- (d) 第 14H(1) 條；或
- (e) 第 14J(1) 條；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分數——

$$\frac{A}{B}$$

- 公式中：
- A 指附表1或8(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及
 - B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指有關的寬減條文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

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 (chargeabl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不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款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6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b)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按照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第 23AB 及 23AC 條除外)確定的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i) 減去以下項目：該業務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按照第 23AB 條確定者)；或
 - (ii) 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該業務的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按照第 19D 及 23AB 條確定者)；及
- (c)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既有(a)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亦有(b)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按照(a)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及
 - (ii) 按照(b)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hargeabl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a)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不符合第 14B(1)(a)、(b) 或 (c) 條的描述——指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6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b)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14B(1)(a)、(b)或(c)條的描述——指按照第11分部第1次分部確定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的涵義如下:凡與任何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相關的應評稅利潤,是按某寬減條文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該等收入及款項即屬**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a)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不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i) 在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 6 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從所得款額中，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 (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b)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按照第 19D 條及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23AB 及 23AC 條除外) 確定的虧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款額：該業務的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按照第 19D 及 23AB 條確定者)；或
 - (ii) 加上以下項目：該業務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按照第 23AB 條確定者)；及
- (c)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既有 (a) 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亦有 (b) 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按照 (a) 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虧損；及
 - (ii) 按照 (b) 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虧損；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a)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不符合第 14B(1)(a)、(b) 或 (c) 條的描述——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i) 在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6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從所得款額中，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b)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14B(1)(a)、(b)或(c)條的描述——指按照第19D條及第11分部第1次分部確定的虧損。”。

8. 加入第19CAB及19CAC條

在第19CA條之後——

加入

“19CAB.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有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及
 - (b)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有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 (2)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上述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經調整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
 - (a) 為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須從該等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中，減去以下項目：將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為其他目的——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須視為零。
- (3)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多於經調整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
 - (a) 為確定該人蒙受的虧損——

- (i) 須從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中，減去經調整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及
 - (ii) 經如此扣減的未吸納虧損的餘額，須按照第 19C 及 19CB 條處理；及
- (b) 為其他目的——上述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須視為零。

19CAC.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一般營業收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
 - (b)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有關於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 (2)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 (**經調整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
- (a) 為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須從該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中，減去以下項目：將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為其他目的——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須視為零。

- (3)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多於經調整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
- (a) 為確定該人蒙受的虧損——
- (i) 須從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中，減去經調整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及
- (ii) 經如此扣減的未吸納虧損的餘額，須按照第 19C 及 19CB 條處理；及
- (b) 為其他目的——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須視為零。”。

9. 修訂第 19CB 條 (抵銷：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第 19CB(4) 條，英文文本，*loss*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19CB(4) 條——

廢除調整分數、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一般營業收入的定義。

- (3) 第 19CB(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取代第 23A 條

第 23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 (1)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保險法團 (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從不屬人壽保險的保險業務 (非人壽保險業務)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P + X - Y$$

公式中： $P = P_1 - P_2$

$$X = X_1 + X_2 + X_3$$

$$Y = Y_1 + Y_2 + Y_3 + Y_4 + Y_5$$

而下表第 1 欄列出的每個函數，代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函數相對之處列出的項目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P_1

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第 1 欄	第 2 欄
P_2	以下兩者的總和：任何已退還受保人的、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以及任何就相應的再保險而支付的保費
X_1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X_2	根據第 6 部所指示而徵收的結餘課稅
X_3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Y_1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Y_2	實際虧損，減去根據再保險可就該等虧損收回的款額
Y_3	在香港支付予代理機構的開支
Y_4	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Y_5	該法團的總辦事處的開支當中，某一公平的份額

- (2) 然而，如局長信納，就某個非居於香港的保險法團而言，由於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交易的非人壽保險業務的規模有限，以致要求該法團提供為按照第 (1) 款確定應評稅利潤而所需的詳情，屬不合理，則第 (3) 款適用。

- (3) 局長可容許按以下方式確定上述法團從上述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a) 以該法團的總利潤連收入，參照與下述比例相應的比例而確定：該法團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佔其總保費的比例；或
 - (b) 按局長認為公平的任何其他基準而確定。
- (4) 在本條中——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premiums from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包括——

- (a) 在香港訂立、不屬人壽保險的保險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及
- (b) 下述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不屬人壽保險、其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法團提出的保險合約；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結束時，為有關非人壽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的；及
- (b) 按有關法團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開始時，為有關非人壽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但尚未支付的；及
- (b) 按有關法團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11. 取代第 23AA 條

第 23A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3AA. 相互保險法團

- (1) 為施行本部，相互保險法團須視為經營保險業務。
- (2) 從上述保險業務所得的盈餘——
 - (a) 須以第 23、23A、23AB 及 23AC 條就確定應評稅利潤而訂定的方法，予以確定；及
 - (b) 須視為根據第 14 條應課稅的應評稅利潤。”。

12. 加入第 23AB 及 23AC 條

在第 23AA 條之後——

加入

“23AB. 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1)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指明保險人從某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P + X - Y$$

公式中： $P = P_1 - P_2$

$$X = X_1 + X_2 + X_3$$

$$Y = Y_1 + Y_2 + Y_3 + Y_4 + Y_5$$

而下表第 1 欄列出的每個函數，代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函數相對之處列出的項目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P_1	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P_2	以下兩者的總和：任何已退還受保人的、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以及任何就相應的再保險而支付的保費
X_1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X_2	根據第 6 部所指示而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第 1 欄	第 2 欄
X ₃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Y ₁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Y ₂	因該合資格保險業務而招致的實際虧損，減去根據再保險可就該等虧損收回的款額
Y ₃	在香港支付予代理機構、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開支
Y ₄	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Y ₅	該指明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開支 (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者) 當中，某一公平的份額

- (2) 然而，如局長信納，就某個非居於香港的指明保險人而言，由於該指明保險人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合資格保險業務的規模有限，以致要求該指明保險人提供為按照第 (1) 款確定應評稅利潤而所需的詳情，屬不合理，則第 (3) 款適用。
- (3) 局長可容許按以下方式確定上述指明保險人從上述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a) 以該指明保險人的總利潤連收入，參照與下述比例相應的比例而確定：該指明保險人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佔其總保費的比例；或
 - (b) 按局長認為公平的任何其他基準而確定。
- (4) 在本條中——
- 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合資格保險業務**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指由指明保險人經營的以下任何業務——
- (a)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b) 一般再保險業務；
-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specified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指明保險人** (specified insurer)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premiums from the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包括——
- (a) 在香港訂立、屬於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及

- (b) 下述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屬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其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指明保險人提出的保險合約；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結束時，為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的；及
- (b) 按有關指明保險人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開始時，為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但尚未支付的；及
- (b) 按有關指明保險人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23AC. 根據第 23AB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局長摒除或分攤某些款項的權力

- (1) 為施行第 23AB 條，如局長認為某指明保險人的投資基金或股東基金中，有任何部分不須用作支持該指明保險人的某合資格保險業務，則局長可行使第 (3)(a) 款所指的權力。

- (2) 為施行本條或第 23AB 條，如局長認為某項免稅額、結餘課稅、開支、收益、收入或利潤應在上述指明保險人的上述合資格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分攤，則局長可行使第 (3)(b) 款所指的權力。
- (3) 局長——
- (a) 為施行第 (1) 款——可根據其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方式，從上述合資格保險業務的總利息、利潤或其他收入中，摒除得自該款所提述的基金的部分收入、收益或利潤；及
- (b) 為施行第 (2) 款——可根據其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方式，分攤該款所提述的項目。
- (4) 在本條中——

合資格保險業務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23AB(4)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保險人 (specified insurer)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3. 修訂第 26AB 條 (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門檻要求)

第 26AB(1)(a) 條——

廢除

“或 (b)”

代以

“、(b)、(c) 或 (d)”。

14.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 條——

廢除

“14B(2)(a)、14D(5)(b)、14H(4)(b) 或 14J(5)(b)”

代以

“14B(2)(b)、14D(5)(b)、14H(4)(b) 或 14J(5)(b) 條”。

15.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24) 條之後——

加入

“(25) 為施行《2019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2019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0。”。

16.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附表 1——

廢除

“19CA(4) 條]”

代以

“19CA 條]”。

17. 加入附表 49 及 50

在附表 48 之後——

加入

“附表 49

[第 14AB 條]

就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的定義而指明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及法律責任	描述
1.	健康風險	某人因疾病或殘疾以致蒙受損失的風險。
2.	按揭擔保風險	因按揭人拖欠物業按揭貸款，以致提供按揭貸款的人蒙受損失的風險。
3.	汽車損壞風險	在陸上使用的車輛 (包括汽車但不包括鐵路車輛) 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或因在陸上使用汽車而出現的或與在陸上使用汽車有關的損壞的風險，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
4.	僱員補償法律責任	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以致死亡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及法律責任	描述
5.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多層建築物單位的業主立案法團就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以關乎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或該法團的財產者為限)。

附表 50

[第 89(25) 條]

關於《2019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9 年稅務 (修訂) (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 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在計算某法團屬第 14B(1)(c) 或 (d) 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時，該法團在生效日期前收取，或在該日期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

附表

[第 2 條]

在《稅務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

1.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4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利得稅的徵收”。

2. 在第 4 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 14A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利得稅寬減

第 1 次分部——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3.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4AB 條之前——

加入

“第 2 次分部——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4.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4C 條之前——

C1352

加入

“第 3 次分部——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5.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4G 條之前——

加入

“第 4 次分部——飛機租賃”。

6. 加入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營業收入、營業存貨、證券借用及借出等”。

7. 在第 4 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 16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扣除

第 1 次分部——導言”。

8.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6A 條之前——

加入

C1354

“第 2 次分部——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9.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6B 條之前——

加入

“第 3 次分部——研發活動的開支及工業教育方面的付款”。

10.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6D 條之前——

加入

“第 4 次分部——認可慈善捐款”。

11.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6E 條之前——

加入

“第 5 次分部——專利權或知識產權的購買與出售”。

12.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6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6F 條之前——

加入

C1356

“第6次分部——建築物翻修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

13.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7次分部標題

在第16H條之前——

加入

“第7次分部——環保設施開支”。

14.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8次分部標題

在第17條之前——

加入

“第8次分部——不可扣除的開支”。

15. 加入第4部第5分部標題

在第17A條之前——

加入

“第5分部——對監管資本證券的處理”。

16. 加入第4部第6分部標題

在第18條之前——

加入

“第6分部——評稅基期及應評稅利潤的計算”。

C1358

17.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標題

在第 18G 條之前——

加入

“第 7 分部——對金融工具的處理”。

18. 加入第 4 部第 8 分部標題

在第 19 條之前——

加入

“第 8 分部——對虧損的處理”。

19. 在第 4 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 19E 條之後——

加入

“第 9 分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基金等

第 1 次分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代理人”。

20. 加入第 4 部第 9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0AB 條之前——

加入

“第 2 次分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21. 加入第 4 部第 9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0AF 條之後——

加入

C1360

“第 3 次分部——基金”。

22. 加入第 4 部第 9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0B 條之前——

加入

“第 4 次分部——就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潤而課稅的人”。

23. 加入第 4 部第 9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第 5 次分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24. 加入第 4 部第 10 分部標題

在第 22 條之前——

加入

“第 10 分部——合夥”。

25. 在第 4 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加入

“第 11 分部——某些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C1362

第 1 次分部——保險”。

26. 加入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3B 條之前——

加入

“第 2 次分部——船舶擁有人及飛機擁有人”。

27. 加入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加入

“第 3 次分部——會社、行業協會等”。

28. 加入第 4 部第 12 分部標題

在第 25 條之前——

加入

“第 12 分部——雜項條文”。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訂明為施行《主體條例》，勞合社及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c) 條所述者)，須視為法團。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B 條，以列出是次利得稅寬減的新訂條文中所用詞語的定義。另外，在《主體條例》現有第 14B 條中**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移至新訂第 14AB 條。
5.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B 條，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C1366

6. 草案第6條修訂《主體條例》第19C條，就取代《主體條例》第19CA條，訂定相應修訂。
7. 《主體條例》第19CA條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訂定處理虧損的方法。草案第7條以新條文取代上述第19CA條。草案第7條所載的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因應《主體條例》第14B條關乎保險法團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作出相關修訂。草案第7條所載的修訂如下——
 - (a) 該條所載的主要修訂，旨在取代及修訂《主體條例》現有第19CA(5)條中的若干現有定義(該等定義擬在新訂第19CA條列出)，以達致以下效果——
 - (i) 如有關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主體條例》第14B(1)條的寬免稅率課稅——有關應評稅利潤及有關未吸納虧損，須按照《主體條例》第4部第11分部第1次分部中有關的條文確定；或
 - (ii) 如有關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一般稅率課稅——有關應評稅利潤及有關未吸納虧損，須按照《主體條例》第4部第11分部第1次分部中有關的條文(第23AB及23AC條除外)確定，並以所得之數加減下述項目者為準：任何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及任何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及

- (b) 其他技術性草擬修訂，旨在——
 - (i) 廢除現有第 19CA(1)、(2) 及 (3) 條，並將之移至新訂第 19CAB 及 19CAC 條 (由草案第 8 條加入《主體條例》)；及
 - (ii) 把現有及未被修訂的定義移至新訂第 19CA 條。
- 8.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9CAB 及 19CAC 條，以重寫現有第 19CA(1)、(2) 及 (3) 條，從而令該等條文較易理解，並改善其組織。
- 9.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第 19CB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主體條例》第 19CA 條的修訂。
- 10. 草案第 10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條例》第 23A 條，以較易理解、符合現行草擬慣例的方式重寫第 23A 條。
- 11. 草案第 11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條例》第 23AA 條，以較易理解、符合現行草擬慣例的方式重寫第 23AA 條。新訂第 23AA 條中對第 23 及 23A 條的提述，予以相應修訂為對第 23、23A、23AB 及 23AC 條的提述。
- 12. 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3AB 及 23AC 條，就確定從指明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訂定條文，而上述指明業務，是指本條例草案擬為其提供利得稅寬減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簡而言之——
 - (a) 新訂第 23AB 條訂明，《主體條例》第 14B(1)(c) 條所述的應評稅利潤，須按類似《主體條例》第 23A 條

C1370

為確定從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列出的方式確定；及

(b) 新訂第 23AC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為施行新訂第 23AB 條——

(i) 在計算《主體條例》第 14B(1)(c) 條所述的應評稅利潤時，摒除若干款項；及

(ii) 在遇到某些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是按照《主體條例》第 14B(1)(c) 條指明的方式而予以徵稅時，在該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分攤若干款項。

13. 鑑於《主體條例》第 14B 條的擬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對《主體條例》第 26AB 條作出修訂，以更改當中對《主體條例》第 14B 條的參照提述。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3H(1D) 條，以更改當中對《主體條例》第 14B(2) 條的參照提述。
15.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6 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主體條例》第 19CA 條的修訂。
17. 草案第 1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9，以列出與新訂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此新定義有關的指明風險及法律責任。

C1372

18. 附表在《主體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使《主體條例》第 4 部的鋪排更清晰，以輔助讀者。